

新北市106年度『校園空氣品質教案設計甄選』實施計畫

壹、緣起：

近年來，空氣品質不良的情形日益嚴重且頻繁，新北市因位處臺灣本島北部頂端，尤其容易受到境外污染物的影響。為使新北市各級學校人員能對空氣汙染及校園空氣品質維護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發展各校校本空氣汙染防制課程及教學活動，以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及安全，並促使學生及家長更加重視空氣汙染防制的觀念，厚實本市因應空氣汙染的教育基礎。

貳、辦理目的：

- 一、提昇教師對空氣品質教育宣導的專業知能，增進教學課程設計的水準。
- 二、透過教案設計甄選，將優良教案作品公佈於網頁，讓教師對空氣品質教學有多元化的選擇。
- 三、藉由優良教案分享，讓教師對空氣品質教學有更深入的體驗，能廣泛運用或融入於教學中。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國中環境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中

肆、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職)、國中、小教師

伍、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止。

陸、甄選方式：

- 一、分國小教師組、國中教師組、高中(職)教師組三組（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 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件作品為限。
- 三、以協同教學方式設計者，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二人為限，其中一人須為在職合格教師。
- 四、甄選主題：與空氣品質教學相關主題均可。
- 五、作品規格：

(一) 每件參賽作品依參考格式(附件一)撰寫，教學活動設計之撰述須符合現行課堂需求，並以能凸顯優異教學之設計為主，內容以A4紙張3至10頁(含附件)為原則。

(二) 繳交word電子檔，大小不超過20MB，以做為編輯資料冊之用。

(三) 教學教案中，不可有校名、作者姓名。

(四) 報名日期與收件方式：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月20日止，以紙本郵寄送件並以郵戳為憑。

2、 請準備以下紙本並郵寄至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24157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89號)總務處張金漢主任收。

| | |
|---------------------|------|
| 教學教案設計(附件一) | 紙本1份 |
| 報名表(附件二) | 紙本1份 |
|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請簽名 | 紙本1份 |

3、 另請參賽教師請將以下電子檔寄至張金漢主任電子信箱(ericchang0922358651@gmail.com)電話:02-29800137分機301, 0922358651。

| | |
|---|---------------------------------------|
| 1 | 教學教案(附件一)(word電子檔，大小不超過20MB，不合規定不予評分) |
| 2 | 報名表(附件二) |

(五) 評選方式：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國中環境教育輔導團對參賽隊伍做資格及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審查，各組評審3人共計9人，進行甄選作業，擬選出參賽作品總件數的20%-30%(依作品內容調整)予以獎勵。得獎名單於12月底前公布於新北市立二重國中網頁公布欄。

2. 評選地點：新北市立二重國中。

3. 評選日期：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暫定)。

(六) 評分標準：

- 1、 教學活動設計，佔70%。（含教學設計理念、教學內容流暢度、優異教學發揮等。）
- 2、 其他項目及附件，共佔30%。

(七) 獎勵：

1、 敘獎：

- (1) 各組特優：1名、禮券5000元，獎狀乙幀；優等：3名禮券3000元，獎狀乙幀；佳作：5名、禮券2000元，獎狀乙幀。
- (2) 入選特優、優等及佳作之參加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規定，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特優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2次；優等、佳作者，有功人員3人嘉獎1次。
- (3) 以上各獎項經評審團決議，得從缺或調整數量。
- (4) 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全市性以上社教、幼教、體育、訓輔、特教及新住民業務工作有功人員及團體、教師節、成果展等評選及表揚大會，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4-5人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

2、 選擇最優三名作教案分享（教師研習）。

柒、預期效果：

- 一、 獎勵現場教學能確實投入並發揮教導功能，且對於教學活動能確實掌握之卓越教師，並鼓勵分享其教學經驗。
- 二、 透過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將有系統的空氣品質教學模式融入教學領域，並倡導實踐課程的重要性。
- 三、 增進教師教學之專業經驗交流，提升教學成效，促進學童之學習成效。

捌、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本人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

玖、經費：由本局環境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